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 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原集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下江北)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天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应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见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所交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月 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3608918　　传真号码:0831–3607026

联 系 人:郑洪、张梦　　通讯地址: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五、备查文件 :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关于老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将按照《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宜府发(2003)79 号)搬迁政策执行。鉴于国务院、四川省、宜宾市等发布了新的涉及搬迁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宜府发(2003)79 号)已废止,因此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将按照新的政策标准执行。

为推进搬迁进展,及时获得搬迁补偿资金,本次整体搬迁采取分期补偿的方式,先期进行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补偿。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老厂区搬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评估价值为$96083.29万元。公司拟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

一、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储及房屋构筑物征收情况:搬迁地块位于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中元路1号,收储土地面积为756437.83平方米(1134.65亩),房屋征收面积为286445.78平方米。

2、临港管委会力争于2014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补偿款$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剩余部分款项根据资产处置进度支付。

3、在土地收储、房屋构筑物征收补偿金额的第一笔款项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天原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由临港管委会依法收回。

4、双方商议确定,天原集团资产处置完成前,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涉及的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资产将暂存在临港管委会已依法收储的土地及征收的房屋及构筑物中。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

三、中介评估机构评估结论

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4】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2、评估对象: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原水泥”)、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包装”)。

3、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4、评估结果:公司老厂区搬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评估价值为96083.29万元,其中天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天原水泥和天原包装分别为64178.63万元、30937.95万元、966.71万元。

四、本次补偿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本次搬迁补偿第一笔款6亿元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在扣除对应的土地、建(构)筑物帐面价值及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实现大约2.5亿元收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月6日在四川宜宾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8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羊亭基地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8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于2011年7月27日完成了公开增发工作,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0,159 股,每股发行价格20.06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6,999,98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609.3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2,739.03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人民币3,657.0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657.06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4年12月10日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36177	105,886,000.00	7,312,129.22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9810420120000000002	166,981,209.38	7,141,940.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29912045263	75,000,000.00	10,551,705.68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	401006800018010017644	90,000,000.00	11,564,814.30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	437,867,209.38	36,570,590.16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10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实际完成情况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30,200	11,183.39	37.03%	未完成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000	5,019.77	55.78%	已达产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500	6,535.87	87.14%	已完成
合　计	46,700	22,739.03	—	—

注: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因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部分付款节点未到,导致按付款额计算的投资进度大幅低于实际完工进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二)延期项目的变化情况

2012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变更,即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没有变化,仅变更该项目的机加车间及结构车间的实施地点,利用公司在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双岛已建成的生产二厂厂房,将募投项目中的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设备变更到生产二厂,该募投项目中的原机加车间和结构车间的部分厂房用于增加装配车间的面积。

2014年1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羊亭基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根据市场变化、生产需要和羊亭基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羊亭基地募投项目所需用设备进行论证,为了将生产二厂的部分产品在羊亭基地进行整合生产,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将前期变更到生产二厂的部分设备一部分调整到羊亭基地、一部分改变采购安排,并对拟购买设备进行优化配置。

上述相关公告请参阅巨潮资讯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前期的两次调整,增加了部分工程量,经过紧张的施工,项目基建工程施工部分已经完工;因为设备调整的原因,车间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内部装修装潢正在不断完善中,水、电、消防等设施建设尚未完成。

为优化厂区布局,提升多种特种装备综合生产效率,使各工段衔接更加顺畅,加工组装更加便捷,同时满足新设备较高的技术安装要求,公司对生产线和设备安装进行了系统优化设计,这也使得安装专业化生产线和设备的工期需要延长。

五、本次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可能造成公司2015年上半年产能较为紧张的状况,对产品交付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正积极调配现有资源,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与客户积极沟通进行必要的调整,采取适宜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并加紧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对策

公司董事会从对股东负责、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适宜的应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确保项目能够按新的计划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权玉华女士、毛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变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羊亭基地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7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因部分工程量调整及生产线优化设计,经董事会认真审核,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变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6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下午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授权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重庆市大足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4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授权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重庆市大足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举例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 真:010–596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致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5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杜方先生于2014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合计持有公司的17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5%,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杜方	大宗交易	2014.12.17	8.26	1150	3.22
	合　计	——	——	1150	3.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方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	30.27	9650	2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	7.57	155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	22.70	8100	22.7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分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5%,持股比例低于50%,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承诺:自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减持)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后续存在减持的可能性,但已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奥维通信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陕西声威")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水泥粉磨系统电耗超标、配套减速机损坏导致停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系统电耗超标损失754.58万元、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349.38万元,诉讼合计金额1,103.96万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2011年5月25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应陕西声威对本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007 39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

2013年3月5日9时、6日9时,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4年1月7日9时、8日9时,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 (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赔偿陕西声威系统电耗超标损失、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合计金额人民币11,039,617.4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一审)共计人民币99,800元。

2014年6月,本公司以上诉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由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撤销(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判决书,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负担。该案件于2014年10月22日8时30分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6法庭开庭审理(二审)。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参见201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第四款";详细进展情况分别参见2012年4月18日、2012年8月25日、2013年4月18日、2013年8月28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一·(二)持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2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一、重大诉讼事项"、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二